



管案管人相融互促 选人用人导向鲜明

福建:15条管理举措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林荣烁) 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推动管案与管人相结合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

措施》),引导检察人员把工作重点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对司法业绩较好的人选,加大使用力度,以深化检察管理结果运用,传递选人用人注重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

《若干措施》共有15条具体举措,从“更新检察管理理念,引导检察人员自觉认同管理、接受管理、参与管理”“切实履行协同管理职责,以管人促管案激活检察管理整体效能”“深化检

管理结果运用,以管案促管人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三大方面,对管案与管人如何相融相促逐项细化。这是福建省检察院继制定《关于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实施意见》后,从协同管理、管案与管人相衔接,更好地以“管人”助推高效“管案”的又一举措。

(下转第二版)

这个“案例池”缘何受追捧

江苏南京:数字赋能优质案例选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唐洁

“既破解了以往案例供给来源不足的问题,又解决了案例培育与应用脱节的矛盾。”近期,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研发的“案例池”平台很受全市检察人员的喜爱和追捧。“案例池”以数字化手段推动案例“选育用”一体化,为高质效办案注入源头活水。

作为长三角中心城市,南京的检察人员经常会遇到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案例资源非常丰富。如何高效发掘精品案例,通过精品案例引领高质效办案,是南京市检察院着力解决的实践难题。

“‘案例池’平台致力于解决‘优质案例发掘依赖个人判断’这一问题,改‘人选’为‘智选’,设置征集通知、案例录入、智能统计、案例应用等四大模块,覆盖案例‘选育用’全流程。”南京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勇介绍,“选”是案例线索发现的关键一环,平台建立“首例必录”制度,明确将“全国首例”“全省首例”“填补司法规则空白”等5种情形作为必录标准。

平台“案例录入”模块赋予全市基层检察院及业务条线的承办人“一

键入库”权限,他们在办案过程中可随时将有价值的“种子案件”录入平台。

从“首例必录”到“一键入库”,平台全天候守候每一个可能成为典型案例的“好苗子”。南京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周颖告诉记者,她在办理江苏省首例虚拟货币受贿案时,借助平台一键生成功能,迅速梳理出案件的特点和意义,实现“案件办结+案例入库”双同步。

从智能“选”案到精准“育”案,平台让每一起案件走上成为优质案例的“快车道”。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智力残疾人权益保护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将相关材料录入系统后,案件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关注,最终入选最高检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承办检察官陈书琴笑着说:“这就像给案件装上了‘成长加速器’。”

“案例池”平台不仅是一个存储工具,还是跨部门培育案例的“桥梁”。“以前征集案例时,大多是本条线征集,难免会遗漏一些优质案例。如今,通过‘案例池’平台共享功能就能从中发现潜在的优质案例,快速打通案例培育的信息壁垒。”南京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部门负责人徐义刚表示。

为了解决法律规则适用不统一、同案不同办等司法实务中易多发问

●专家点评

让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江溯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抓好抓实案例工作,以高质量案例工作促推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摆在各级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积极投身智能化时代浪潮,以数字化为牵引,创新打造集“选育用”为一体的“案例池”平台,实现了案例工作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高效化、精准化转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案例的生命力在于应用。优秀案例来自办案,把实践中办的好案、精品案选出来、培育出来,最终服务于办案、反哺办案,进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南京市检察院构建的“案例池”实现“选育用”一体化,并将“用”作为落脚点,真正让典型案例成为司法实践的“活教材”,发挥了案例指引作用。

对于法学研究领域,这样的“案例池”也是弥足珍贵的。它不仅为学术研究提供了鲜活的本土素材,更搭建起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互动“桥梁”——实务中遇到的法治痛点,能通过“案例池”转化为学术探讨的焦点;学界的理论成果,也能借助案例评析服务司法实践。

题,“案例池”平台中还嵌入了“检察办案宝典”“检察业务法律法规知识库”等模块。这些模块不仅收录了数千个完整案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一整合对应的司法解释、案例及观点解读,还收录了江苏省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涵盖“四大检察”等各领域。

“以前查资料,不是收集不全,就是找不准,现在‘案例池’很好地解决

了这个问题。它已经成为我日常工作的重要帮手!”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婷由衷感叹。

从受案之初就树立精品案例意识,努力按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平台自2024年运行以来,累计收录自行报送的各类案例254件,成功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59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7件。

看技术如何让证据“开口说话”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杨茜淳 通讯员 任婷

日前,在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检察官们聚集在各式各样的精密仪器前,认真听取技术人员的讲解,零距离感受“满格”的科技感。这是大连市检察院为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融合开展的“检察官走进实验室”活动。

在文件检验实验室,文检仪正扫描着一份泛黄的借条。技术干警许灵燕轻点屏幕,一行被刻意掩盖的褪色字迹在屏幕上逐渐清晰:“你们看,这行被划掉的小字,才是真实借款金额——技术能让证据自己‘开口说话’。”

“这案子的表面证据链天衣无缝,但总觉得哪里不对劲。技术赋能后,证据就坐实了……”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兴奋起来。

“表面合理却暗藏伪造的证据材

料,通过笔迹、印文鉴定,文件检验技术可以揭开真相。”许灵燕边说边迅速调取电子存档,“再看看这个,我们比对了笔迹压痕与墨迹光谱,纸张纤维显示,签名页是后期插入的。从去年起,我们通过技术手段协助查明了30多起虚假诉讼案,其中部分案件因技术鉴别结果直接推翻了原证据,成为定案关键。”

“我们现在都是通过实时的电子阅卷,对公诉和刑事执行案件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也会到现场进行调查……”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胡宏远也是一名法医,他盯着电脑传来的报告介绍,“这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企图伪造正当防卫的假象为自己辩解,但通过他身上刀伤伤口的方向、形态和深浅,我们推断这是造伤作伪,也就是说,这道伤口是他自己造成的。”

在心理测试室内,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边盯着屏幕上跳动的曲线,边听技术专家靳跃的讲解:“这起猥亵案的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但每次问到关键细节,他的生理指标都明显产生波动,这说明他在撒谎。测谎虽不能作为直接证据,但有时能帮我们找到案件的突破方向。”



检察技术干警许灵燕(中)向检察官介绍笔迹和印文鉴定等文件检验技术。本报记者吕刚摄

技术员邢哲宇操控屏幕,在卫星地图上,非法填海区域被精准标红。公益诉讼检察官陈磊感叹:“这片滩涂排污口位置隐蔽,靠人力根本找不到。以前取证还要跋山涉水好几天,现在无人机半天搞定全貌,卫星遥感还能追溯三年变化!”

最后,胡宏远向检察官们展示了清

单——2024年,300余件技术案件融入“四大检察”业务脉络,当检察官与技术员在同一间实验室并肩作战,高质效办案便有了双引擎。“我们希望检察官走进实验室,与我们一起探索和研究,以科技手段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坚实保障。”胡宏远说。

高质效履职有了“新引擎”

——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成效观察

□本报记者 史兆琨

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其中一项重要议程是听取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建运行以来,有力促进了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机制不断健全,履职质效持续提升。

时针回拨至2024年11月25日,最高检举行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启动会议。该消息一经发布,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受到检察系统内外广泛关注。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诞生于内设机构改革的深化期,发力于“一取消三不再”的转型期,着力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研究指导、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对刑事检察业务态势与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有人认其承担起了刑事检察高质效履职顶层设计的“中枢系统”之责。

深刻洞察刑检工作规律后的“战略升级”

2018年,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按下“启动键”。此次改革中,刑事检察部门和内设办案组按照“办案+专项”模式、条线分工精细,刑事检察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持续向专业化纵深推进。

随着内设机构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刑事检察工作也出现了一些需要完善之处,主要表现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有余,统筹协调、统一指导不足”“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弱化”。

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例,这类案件往往涉及多个刑事检察业务条线。倘若跨条线协作缺乏统筹协调,可能因找不到一条指导不足导致不同业务条线介入的重点存在差异,不仅影响办案质效,也难以有效共享类案经验。

与此同时,最高检各刑事检察业务

厅对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缺少全面、系统的研究,对相关业务态势缺乏研判,导致对下指导不足。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指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尤其在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定后,有的检察人员特别是各级检察院管理者,担心取消了数据考核排名后,可能出现“躺平”现象,检察官依职权开展刑事诉讼监督的主动性也会有所降低。

彼时,最高检党组果断作出部署——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后,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应运而生。在启动会议上,其职责定位也明确了: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作为院党组领导下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刑事检察全局性、统筹性工作,研究、会商刑事检

察的重大问题。

这意味着,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并非机构的简单叠加,而是避免与各刑事检察业务厅的工作“叠床架屋”,在深刻洞察刑事检察工作规律后进行的“战略升级”。

此后不久,各省级检察院也陆续成立了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下设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并结合本省实际采取不同模式开展工作。

“从全国来看,多数省级检察院参照最高检的模式,由刑事检察部门分别指定联络员共同组成。有的则指定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人具体负责,各部门安排专人共同组成,专职履行办公室职责。”作为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最高检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告诉记者,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运行半年多以来,整体情况良好。

(下转第二版)

养儿不防老?各方合力帮老汉解难题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谢佳客 刘国英)“多亏有你们撑腰,现在几个孩子再不管我的话了。”近日,面对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93岁的李老汉高兴地说。至此,这场持续数月的赡养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今年3月的一天,在台前县综治中心的调解室里,李老汉蜷缩在椅子上,一边用双手不停地摩挲着膝盖,一边哽咽着自言自语:“都说养儿防老,我这把老骨头却被当成皮球踢来踢去……”

台前县检察院派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官在深入了解情况后得知,李老汉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体弱多病,平常饮食起居需要有人护理照顾。李老汉的8个子女均已结婚成家,另立门户,但都不愿照顾老人。在李老汉的求助下,村委会干部和多名亲属曾多次出面做儿女的思想工作,但子女仍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李老汉在邻居的帮助下,来到县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在得知李老汉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赡养纠纷问题,但因生活困难无力进行诉讼时,检察官向李老汉说明检察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告知其可以通过此种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并把案件线索移交该院民事检察部门。

4月28日,李老汉向台前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李老汉在维权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属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范围,遂作出支持起诉决定。5月15日,李老汉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日,台前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关于赡养问题的纠纷在农村多有发生,如果能在综治中心达成和解,会是一个很好的导向。”检察官的建议得到了法官的认可。5月29日,由法官、检察官、老人户籍地村委会干部、老人的子女及亲戚共同参加的法庭调解在该县综治中心进行,大家从“法、理、情”三个维度入手,充分细致地向李老汉的子女释法说理。最终,经多方共同努力,李老汉与子女达成了和解协议。

路遇车祸,检察官果断停车救人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李芊芊

近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两条主干道交会处,一辆车与另一辆掉头的车相撞,一辆车被撞翻,驾驶室被严重压扁,另一辆车在撞击后侧翻在道路中央的绿化带,车轮爆胎。

此时,水城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罗应与两名检察干警及一名人民监督员前往乡镇办案,车辆正行驶到事故地点。

“快停车救人!”罗应与同行的检察干警、人民监督员及警车驾驶员迅速下车查看情况。此时,两车的驾驶员与乘客均已从车内爬出,或坐或躺在路边。经初步查看,其中1名伤者头部伤势较为严重,意识已经模糊,可能有生命危险,其余3人也不同程度地受伤,表情痛苦。

了解到一旁的行人已经拨打了急救电话,罗应立即联系交警,并安排警车驾驶员打开警灯,提醒过往车辆。其余两名检察干警仔细查看伤者伤势,轻声安抚伤者情绪,并迅速在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识,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避让,防止引发二次事故。

考虑到事故刚发生不久,急救车赶到现场还需要时间,而头部受伤的伤者情况严重,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在与死神赛跑,“我们先用随行警车送他们去医院,大家一起搭把手,动作小心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检察干警及人民监督员小心翼翼地将其3名伤情较重的伤者搀扶上车,驾车赶往医院。途中,他们与一辆救护车相遇,将3名伤者妥善移交,随后又马上带领另一辆救护车迅速返回事故现场,帮助救治剩下的伤者。直至交警抵达现场并完成交接后,检察干警才马不停蹄地继续赶路,投入到当天的办案工作中。

据了解,车祸中受伤的4人里,有2人伤势较轻,经医院全面检查后回家休养,另有2名伤势较重的伤者仍在住院治疗,因救助及时没有生命危险。